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八) 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

1. 没有销项税额的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1) 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2) **免征**增值税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3) 购进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用于**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非正常损失**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3. **购进并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货物、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4. **购进并直接用于消费**的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对应**的进项税额。

5. 纳税人购进**贷款服务**的利息支出，及其向**贷款方**支付的与该贷款服务**直接相关**的投融资顾问费、手续费、咨询费等费用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暂**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九）长期资产进项税额的抵扣

1. 长期资产的类别

类别	范围
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2026年1月1日后（含当日，下同），按照会计制度应当开始作为相关资产核算，且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原值超500万的新单项长期资产
	2025年12月31日前（含当日）已在会计制度上按照相关资产核算且在2026年1月1日后完成资本化改造，完成后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老资产新改造、原值超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
其他	原值≤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2025年12月31日之前取得的未在26年后发生资本化改造的长期资产或虽改造但原值未超过500万元的长期资产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长期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的规定

(1) 抵扣的基本规定

情形		税务处理
专用	专用于一般计税方法	全额抵扣
	专用于简易、免征、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	不得抵扣
混合用途	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	(1) 购进时全额抵扣； (2) 混用期间，根据调整年限计算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的进项税额，逐年调整
	其他	全额抵扣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2) 原值超过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混用期间进项税额的分期调整方法

①调整年限的起始之月和调整年限

a.调整年限的起始之月

原值超500万的新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长期资产取得或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 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 开始计算
老资产新改造、原值超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	调整年限从2026年以后资本化改造完成，且原值超过500万元后 首次计提折旧或者摊销的当月 开始计算。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②对应的进项税额

资产类型	对应的进项税额
原值超500万的新单项长期资产	长期资产原值所对应的增值税扣税凭证列明、计算或者包含的进项税额
老资产新改造、原值超500万的单项长期资产	该项 资本化改造支出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③原值超过500万元的单项长期资产，混用期间进项税额的分期调整方法

第一步：确定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需要调整的长期资产对应的进项税额 \times 当年混合用途的月份数 \div （调整年限 \times 12）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二步：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以下统称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入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按照会计制度计提的长期资产折旧或者摊销额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三步：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以下统称**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对应的进项税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进项税额分期调整基数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不得抵扣**非应税交易收入）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销售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全部**非应税交易收入）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第四步：计算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五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并在**次年1月纳税申报期内**从进项税额中扣减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两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
当年混合用途期间三类不允许抵扣项目对应的进项税额



第六部分 应纳税额的计算

【总结】混用期间调整

- (1) 按调整期限确定当年基数；
- (2) 按折旧占比
- (3) 按收入或销售额占比
- (4) 再合计